

重点学科推介

聚一流专家 筑中国刑法学教研重镇

实力雄厚的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刑法学科

法治报记者 徐慧

刑法学是以研究犯罪和刑事责任及其罪刑关系的学科。它属于部门法学的范畴，是部门法学中最重要的学科之一。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科一直走在全国同类学科的前列，致力于刑法学基础理论与刑事实务的研究与教学，取得了一系列高水平、令人瞩目的教学和科研成果，为国家培养了大批高层次、高质量的理论研究与教学人才、司法人才，成为中国刑法学的教研重镇。

历史底蕴深厚 治学风格求真务实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科于1981年获批准设立刑法学硕士点(是我国最早获得刑法学硕士点的学科之一)，2003年获批准设立刑法学博士点(系华东地区首家刑法学博士点)，同年设立刑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学科于2001年获批准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2006年刑法学科在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第四期)结项评审中全市得分第一，且是文科中唯一获得“优秀”成绩的学科。2007年刑法学科再次被评为市教委重点学科，同时也是该期(第五期)评审专家评分最高的文科学科。2008年升格为上海市重点学科、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

1979-2002年，已故的苏惠渔教授担任刑法学科负责人。他是我国刑法学科的奠基人之一，是新中国最早的刑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之一，获全国杰出深法学家、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等荣誉称号。

2002年至今，刘宪权教授出任刑法学科负责人。在此期间，华政刑法学科获得了快速发展。他长期从事刑法学研究，在罪数基础理论、人工智能刑法规制、金融犯罪、网络犯罪、职务犯罪等研究领域具有突出

贡献。入选首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即国家‘万人计划’)”，荣获“全国劳模”“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上海市教育功臣”“国家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中国杰出人文社会科学家”等多项荣誉称号。

在“学术与实践相结合”理念的影响下，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科逐渐形成了以务实见长、重视理论的实用性和科学性的独树一帜的治学风格，并已具有一支学历、年龄、学缘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且富有朝气的人才队伍。

C刊发文量常年领先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丰硕

在科研方面，刑法学科在经济刑法、金融刑法、涉信息网络犯罪、涉人工智能犯罪等研究领域继续保持了全国领先和强势地位。

近五年来，刑法学科教师在CSSCI法学核心期刊上共发表论文138篇，在CLSCI法学核心期刊上共发表论文93篇，其中有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A级核心期刊，3篇学术论文发表在B1级核心期刊，88篇学术论文发表在C1级核心期刊，发文量在全国五大政法院校中常年占据排头兵的地位。

自2010年“中国法学高产作者”评选以来，刘宪权教授连续十一年进入“超高产作者”行列。以卢勤忠教授、于改之教授、孙万怀教授、何萍教授、张勇教授、吴允锋教授等为代表的中年教师，以及以徐宏副教授、马寅翔副教授、李振林副教授等为代表的80后青年教师也多次在核心期刊上发文，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由王恩海教授带队的模拟法庭参赛队也多次在各类大赛上斩获佳绩。学科教师共出版专著、译著百余部，由学科教师共同编写的《刑法学》教材广受好评，至今印刷历了五版，并且深受本校师生以及众多高校法学师生的喜爱。

此外，学科教师承担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十余项，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外译项目一项，中国法学会重点委托项目一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司法部项目、上海市哲学社科规划一般课题二十余项。许多学术观点被刑法修正案及相关立法和司法解释采纳。学科教师还获得多项省部级教学、科研奖项。

注重多领域研究 打造国家智库重地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科汇聚了众多优秀的资深刑法学家和青年刑法学学者，科研实力雄厚，优势卓然。在十九位学科教师中，分别有教授十名、副教授四名、讲师五名。其中，博士生导师八名，硕士生导师十五名。其中，刘宪权教授、孙万怀教授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等。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研究涵盖广泛，研究领域独树一帜。在经济刑法、金融刑法、职务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涉信息网络犯罪、涉人工智能犯罪等领域研究均有非常独到的见解和学术地位，占据着国内领先地位。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科不断整合学科力量，进行团队合作研究，提升国家智库地位。近五年来，华政刑法学科充分利用学科优势和地域优势举办数十次具有较高质量的国际和国内学术报告会或研讨会，例如，作为学科传统品牌学术活动“上海市刑法学博士论坛”至今已连续举办十六届，2020年疫情期间通过线上研讨会的形式举办论坛更是吸引了数万人参与，论坛取得的成效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实务界，均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刑法学科将在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培养卓越刑事法治人才的办学理念下，继续保持并发扬学科求真务实之特色，跻身国内外一流学科行列。

清华大学法学院推出“明理讲坛·民法典实施系列讲座”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9月4日下午，“明理讲坛·民法典实施”系列讲座第一讲成功举办，本讲座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主办，法学院研究生会承办，以腾讯会议与腾讯直播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讲座由清华大学法学院汪洋副教授主持，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教授以“民法典人格权编的亮点与适用”为题作学术讲座。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教授为本次讲座致辞，他指出，本次系列讲座既响应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的要求，也是在民法典颁布数月后进行的冷静思考；既是同学们在疫情之后迎来新学期的“开学第一课”。清华大学法学院充分利用系列讲座平台，邀请全国著名法学家，以“校内与校外相结合”“民法与其他学科相结合”为主要特点，对民法典“中观的制度”和“微观的规则”展开详细讲解。

王利明教授的讲座围绕民法典人格权编的创新、亮点和适用等方面展开。他指出，民法典人格权编是一项重要的创新，由于相关规定内容丰富，其具体的落实、适用更需要我们进一步领会和把握。

交大凯原法学院举办“网上直播打赏相关法律问题”研讨会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8月29日下午，由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数据法律研究中心主办的“网上直播打赏相关法律问题”学术研讨会在徐汇校区凯原法学院举行。本次研讨会采取了线上多媒体和线下会议相结合的形式。

研讨会由凯原法学院副院长彭诚信教授主持。他首先对与会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并介绍了本次会议的主题及研讨背景。本次研讨会采用“学者-法官”交替演讲的方式进行，希望各位专家学者畅所欲言，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交流。

会议中，与会专家学者认同随着互联网直播行业的快速兴起，网络直播也逐步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形式，网络服务平台、主播、主播服务机构等在其中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各方主体都应因其付出的正当劳动与服务依法获得相应的利益回报和法律保障。由于其中涉及较为复杂的法律关系，各种行为的具体法律性质以及基于具体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法律效力还需要在法律上明确和细化，本次会议便是针对这些具体问题进行深入讨论，以期网络直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经验借鉴，也为我国网络直播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益的法律建议。

民法典法条点读

夫妻财产约定

夫妻通过约定在夫妻之间实行一种有别于夫妻法定财产制内容的其他类型夫妻财产制度。夫妻财产制契约是双方关于财产制的约定，是夫妻或即将成为夫妻之人，就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采用何种夫妻财产制所订立的契约。

二、既有财产权属变更的夫妻财产约定

《民法典》第1065条第1款第1句除了规定约定财产制和财产制契约之外，还规定了狭义的夫妻财产契约，前者面向将来且多针对不特定的财产，后者面向过去且多针对特定财产，即对夫妻一方和/或双方既有财产权属变更的约定。夫妻财产制契约与夫妻财产契约(权属变更约定)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当事人基于前者可以直接依据法律规定取得物权；而后者性质为债权协议，并不能直接产生物权变动的法律效果。

三、夫妻财产约定的形式以及约定不明的法律效果

依据《民法典》第1065条第1款第2句规定，“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这意味着夫妻财产约定是一种法定要式行为。《民法典》第135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依据第1款第3句规定，没有约定或

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民法典》第1062条、第1063条的规定。《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的是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以及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平等管理权与处分权。《民法典》第1063条规定的则是夫妻个人财产的范围，它既包括一方婚前财产，也包括婚后取得的特殊财产。这两个条文结合起来，从正反两个方面阐明了我国夫妻法定财产制(婚后所得共同财产制)的基本内容。

四、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

(1) 内部效力。夫妻财产制契约结合法律关于分别财产制的规定，可以直接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而夫妻婚内财产确权(分割)协议是债权性的。此外，夫妻双方可以通过协议将一方个人财产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或变更为另一方个人所有。当协议所涉财产具有显著的重大价值时，该协议生效意味着产生债权效力。在给付后，若受给予方存在重大婚姻过错导致短期内离婚的，则给予方可援引赠与法上的法定撤销权，撤销该给予。但是，当涉及的财产价值较小时，夫妻之间成立普通的债法上赠与。

(2) 外部效力。依据《民法典》第1065条第3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可见，夫妻间的财产约定效力能否及于第三人，关键在于其是否对该约定知情。

【民法典第1065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叶名怡(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一、夫妻约定财产制与夫妻财产制契约

依据《民法典》第1065条第1款第1句之规定，夫妻双方可以通过合同形式实行约定财产制。所谓约定财产制，就是



注销公告 海纳诺(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证照编号:4100000201911220016,法定代表人李阳根.请有关债务人自公告起45天内前来公司清算,特此公告. 上海名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97082356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电视机能色彩、亮度、音量调至最佳,可节电50%!